

■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43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近日，润阳鸿纬宇通通过润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成功出售润阳县光机电子项目，交易对手方为润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信资产”或“甲方”），交易成功后即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行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0-6-1	2020-6-3	20日	3.05%
								2.42%

三、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10,000,00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4,000,00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16,000,00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	0	13,0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420,00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1,0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88,500,000	73,600,000	1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次最大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次最大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12个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	
目前日常经营的现金流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6,000,000	
理财期限			20,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
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高管层委员会对发行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5号）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5,703,709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965,70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00,400.00元。

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5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5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195,330.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35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2亿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保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医用耗材制备的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甲方将仅用于甲方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户仅限甲方一账户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方双方一致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调查。

5、甲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项目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除正常履行保荐职责外，不得为甲方谋取不当利益。

7、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8、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接受甲方的馈赠。

9、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0、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1、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2、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3、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4、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5、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6、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7、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8、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19、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0、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1、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2、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3、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4、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5、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6、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7、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8、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29、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0、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1、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2、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3、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4、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5、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6、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7、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8、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39、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0、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1、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2、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3、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4、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5、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6、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7、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8、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49、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50、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51、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

52、甲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时，不将募集资金专户出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专户与他人资金混同管理，不损害甲方利益。</